

协议编号：XLSQNX Y202603160002

#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甲方：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急达兔大药房(杭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经营证照

为保证药品生产和销售的合法性，本协议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之副本原件，并将前述加盖公章原印章（即鲜章）的复印件交由甲方留存。甲方亦可应乙方的要求提供“一证一照”以及药检报告等销售所需文件的复印件。

乙方必须准备足够的仓库以储藏所购进的库存产品，并妥善保管和管理。仓库标准以及乙方的保管和管理必须达到国家GSP的要求条件，且安全可靠。因乙方保管或管理不当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购销模式

商销：乙方直接从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药品销售分公司处（以下简称“上级进货渠道”）购入甲方的产品。

## 三、合作产品明细

合作产品名称、规格及价格等见本协议第七条约定，如乙方和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增加或变更合作品种，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署后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药品质量及溯源

甲方确保所供药品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生产企业内部控制标准等有关质量要求，药品的包装、标签及说明书符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协议产品包装符合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并保证协议产品质量在有效期内符合上述标准。

乙方应按国家及各地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执行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流程制度建设。乙方在收

到药品后，应将药品扫码入库并在经营药品环节追溯数据的录入上传，以保证药品可追溯。

## 五、产品的供应与接收

乙方应以电子或书面的形式向甲方发送订单，甲方接到订单后将产品运送至乙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乙方收到甲方产品应当场查验货物和送货单是否相符，验收无误后，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收货证明，确认产品的接收。

如发现短少或破损，乙方可先将产品入库到待处理区，并在收到货物起五个自然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处理或者赔偿要求，同时应提供详细情况和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批号、发票号、提货日期、应到数量和实到数量等。对于原件短缺或者运输损失，乙方应提供装箱单、货运记录、货票原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经甲方确认确实存在短少或破损情况的，甲方按相应货值向乙方补发货物。如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及相关证据，则视为乙方对产品验收合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因乙方责任引起的短缺、破损，或乙方不能提供真实详尽资料的情况，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属于运输方责任造成短缺、破损等损失，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向运输方或者保险公司索赔。乙方对有异议产品，应在产品到货后先办理收货，并进行妥善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动用。

因乙方未能及时进行验收的，不影响甲方已完成产品交付的状态，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自产品到达乙方指定交付地点之日起转移至乙方，若乙方委托甲方对产品进行提存的，相应提存费用（包括仓储费、运费及为提存产品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商销模式下，乙方从上级进货渠道处购进产品的，乙方亦应按上述约定的标准及时签收产品，并自行与上级进货渠道协商处理短少或破损产品，不得直接向甲方主张权利。

## 六、货款结算

因双方的交易模式为商销模式，双方不直接进行货款结算。

## 七、奖励政策

（一）甲方与乙方一致确认，协议期内使用以下奖励政策。

### 促销返利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自上级进货渠道或直接购进甲方产品，甲方按照以下约定核算应给予乙方的返利，如以下方式中未约定返利标准的，则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返利。

乙方购进产品配送连锁价格及协议预计量 [单位：元/支（盒）]

产品名称	核算方式	配送连锁价格	预计数量
维胺酯胶囊20粒25mg	商业配送	16	100
联苯苄唑凝胶10g1%	商业配送	11.8	100
他扎罗汀凝胶30g0.05%	商业配送	37	100

喷昔洛韦乳膏10g1%	商业配送	13.3	100
复方氨肽素片120片	商业配送	38	100
他扎罗汀乳膏15g0.1%	商业配送	18	100
丙酸倍他米松乳膏10g0.05%	商业配送	22	100
萘替芬酮康唑乳膏15g	商业配送	22	100
复方樟脑乳膏10g	商业配送	16	100
维胺酯胶囊60粒25mg	商业配送	38	100
卡泊三醇软膏15g0.005%	商业配送	38	100
曲安奈德益康唑乳膏15g	商业配送	11.8	100
萘替芬酮康唑乳膏10g	商业配送	16	100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15g0.1%	商业配送	10	100
维胺酯胶囊24粒25mg	商业配送	16	100
地奈德乳膏15g0.05%	商业配送	19	100
他扎罗汀乳膏30g0.1%	商业配送	29	100
地奈德乳膏20g0.05%	商业配送	23	100
异维A酸软胶囊24粒10mg	商业配送	28	100
卤米松乳膏15g	商业配送	19.5	100
他扎罗汀倍他米松乳膏15g	商业配送	120	100
卤米松乳膏10g	商业配送	14	100
丁酸氯倍他松乳膏15g0.05%	商业配送	47	100
阿伐斯汀胶囊20粒8mg	商业配送	20	100
他达拉非片3片20mg（海格力）	商业配送	17	100
维A酸乳膏10g0.05%	商业配送	18	100
卤米松乳膏20g	商业配送	22	100
盐酸莫西沙星片6片0.4g	商业配送	13	100
阿那曲唑片28片1mg	商业配送	33	100
盐酸贝尼地平片14片8mg	商业配送	12	100
盐酸贝尼地平片14片*2板4mg	商业配送	12	100
卡泊三醇倍他米松软膏15g	商业配送	89	100
洛索洛芬钠口服溶液10支10ml：60mg	商业配送	23	100

多巴丝肼片40片	商业配送	25	100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15g0.05%	商业配送	29	100
夫西地酸乳膏15g2%	商业配送	18	100
维A酸乳膏15g0.025%	商业配送	8.71	100
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10支10ml0.05%	商业配送	22	100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15片5mg	商业配送	12	100
利伐沙班片10片10mg	商业配送	12	100
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6支10ml0.05%	商业配送	16	100
苯磺贝他斯汀片10片10mg	商业配送	13	100
利伐沙班片20片10mg	商业配送	18	100
维A酸乳膏15g0.1%	商业配送	10.57	100

注：本款约定的配送连锁价格为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第（三）款的约定，以票折方式向一级商业公司（即直接与甲方发生购销关系的公司）支付奖励后的优惠价格。乙方享受该优惠价格购进本款约定的产品后，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奖励，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权利。

## （二） 结算依据

商销：以乙方或商业公司提供的乙方的真实、完整的进销存销售流向单为准进行核算。乙方每月需向甲方或商业公司提供货物的进、销、存及真实完整的货物流向。乙方向甲方或商业公司提供的流向需包含日期、销售单位区域、购进单位、销售单位、品种、规格、数量、价格、批号、退货等相关数据。

此外，甲、乙双方约定每半年核对账务一次。双方应向对方出具对账确认单，确认对账结果。

## （三） 奖励支付

甲方采取票折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奖励时：

商销模式下，甲方以票折的形式支付给一级商业公司（即直接与甲方发生购销关系的公司）并告知乙方，乙方与该公司自行结算。甲方将相应奖励折让给一级商业公司后，即视为甲方已支付完成相应奖励政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权利。

## （四） 核算时间

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核算乙方应得的奖励或折让金额。本协议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的时间进行核算。

## 八、 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在经销甲方产品时, 发现甲方产品可疑的药品不良事件, 应第一时间报告给甲方, 并协助甲方处理。

(二) 如因缺货或断货等原因, 甲方在接受乙方购货申请时不能供应或不能依期供应有关购货申请所列的任何销售药品, 甲方应尽快把有关情况通知乙方, 并尽快解决供应问题。

(三) 乙方不得提供虚假流向, 如果乙方有出具虚假流向的行为, 甲方一经查实,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取消本协议项下所有销售奖励以及所有折让, 并追回已支付的奖励或折让。并将乙方纳入甲方的黑名单体系, 向甲方的全国各经销商通报。此外,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购进甲方产品总额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四)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针对乙方的销售数据流向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及对虚假流向的调查。乙方有权利举报全国其他各经销商的虚假流向问题和低价倾销行为, 并为甲方提供切实证据, 甲方将予以奖励。

(五)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关假冒甲方产品在市场上出现的尽可能详细的信息, 协助甲方进行打假工作。

(六) 乙方在产品销售及经营过程中, 应对产品广告宣传资料(信息)进行审核, 遵守国家广告法及药品广告宣传等相关法律法规, 因乙方原因导致产品广告宣传违法的, 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 甲方将定期以电话、信函、拜访等方式向乙方征询服务状况, 包括发货时间、广告促销、产品质量、库存消化等, 甲方承诺在每一个细微之处做出努力。乙方也应就有关销售的查询为甲方提供便利, 如到货情况、结算情况等。

## 九、违约责任及赔偿

(一) 直销模式下, 乙方应按约定及时向甲方履行付款义务,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在应付款项到期后15日内未完成付款的, 视为违约, 从违约之日起, 乙方应每日向甲方交纳逾期总货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二) 乙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约定, 乙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除逾期付款外),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标的额的20%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三) 若因任一方违约行为引起诉讼的, 违约方还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利息、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四) 乙方在订立协议过程中故意隐瞒与订立协议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 致使甲方信赖利益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合理应得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十、保密

乙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或知晓的甲方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等相关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文件、信息的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本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包括乙方关联方及乙方其他任何与本协议履行无关的雇员），并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本保密约定持续的时间不受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对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义务的履行（付款部分除外）受到超出其正常控制的事件阻碍或干扰，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国家或劳工动荡、战争、意外事件、恐怖事件、疫情、情势变更、第三方行为等其他不可预见且不能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在及时通知另一方后，受影响一方履行的义务将在该阻碍、限制或干扰范围内被免除且不承担民事责任；但该方应尽力排除或减小此阻碍履约的因素造成的损失，并应在该事件解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义务。如果因该事件导致

#### 十二、特别约定

1、禁止外销：乙方保证甲方产品仅限在乙方下属门店及其关联门店范围内销售，不得流入上述范围以外的任何销售渠道，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批发销售；乙方下属门店及其关联门店也不得从事对外批发销售行为；如发现有前述对外批发销售行为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以乙方实际违规销量\*对应产品实际成交价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双方的合作关系。

2、真实流向：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流向为真实流向。

3、凡违规销售甲方产品或出具虚假流向的经销商，甲方可将其纳入甲方的黑名单体系，三年内不会与其合作，同时向全国各经销商通报。

#### 十三、协议期限及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止，到期自然终止，有效期届满后如各方拟继续合作，须重新签订新一年的合作协议。

不论前款如何规定：

1、当乙方出现本协议第九条第（一）（二）款情形，或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且未能在收到相应通知后的十日内纠正时，甲方可以随时发出书面通知给乙方即时解除本协议。甲方在上述违约情形发生时未能行使此权利不影响甲方在相同违约或其他条件或保证的违反再次发生时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2、当乙方进入清算、资不抵债、申请与其债权人之间签订和解协议、申请破产或当乙方的大部分资产或大部分股份已转移到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竞争对手相关的公司或联合体或受到该公司或联合体的控制时，甲方保留可以随时发出书面通知给乙方即时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3、其他经双方约定的协议终止条件实际发生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 十四、其他

(一) 本协议一式叁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如果实际签订日期晚于本协议第十三条约定的协议期限起始日，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追溯至本协议有效期起始日。本协议内容各方均不得擅自修改，若有修改，需在修改处加盖各方原印章，否则协议无效。

(二) 本协议为协议有效期内的双方业务关系的唯一标准。未经甲方公司专门书面授权，甲方任何人员与乙方私下签订各种协议或作出的各项承诺（无论书面或口头）均属无效。甲方公司任何人员向乙方借货、借款均属个人行为。对于乙方未经甲方公司总部书面同意擅自扣除任何款项、费用等均属无效行为。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所有涉及借货，销售折让，奖励，返利，补贴，费用等，以及以销售折让、奖励、返利、补贴、费用等冲货款的承诺，或其他任何交易条件的承诺，只允许甲方专门授权人员持甲方授权委托书与乙方正面接触，谈判，签订正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公司盖公章原印章确认，方能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除此以外，甲方任何人员对乙方作出的任何承诺，甲方一概不予认可。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约束业务人员，防止违背本协议的行为发生。

(三)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及有效期结束一年以内，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雇佣或企图雇佣对方的现职员工或该期限内不论以何种方式与对方解除劳动雇佣关系的员工，否则应当向对方支付本年度购进产品总额20%的赔偿金。

(四) 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中所有条款，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

#### (五) 通知与送达

1、双方通过以下地址以快递的方式发出的通知，均视为按法律规定，履行通知义务；通知按本协议约定地址发出之日，视为向另一方送达；任何一方变更约定地址的，均需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本协议约定地址发出通知即为送达。

甲方：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邮政编码：401121

收件人：张贵南 电话：023-63410735

乙方：急达兔大药房(杭州)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2幢C1901--1905 邮政编码：\_\_\_\_\_

收件人：彭意凤 电话：13512785269 传真：\_\_\_\_\_

任何一方可以修改上述地址和收件人等信息，但必须以本协议中规定的方式提前30天书面通知各方，修改应在各方收到此通知时方可生效。

2、“一证一照”资料、税务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办公地址、仓库地址、邮寄发票地址、电话号码、图章样本、发票签收人、到货接收人、银行账号等资料或信息如有任何变动，应以书面形式

并寄送至本款第1项约定的地址，及时通知另一方。

(六) 双方如对本协议的条款产生歧义，甲方享有最终解释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 对于任何产生于本协议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双方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解决某项争议期间，双方应在其他方面继续执行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急达兔大药房(杭州)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 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6年3月16日，签署于重庆市渝北区：

甲方：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乙方：急达兔大药房(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本合同项下，甲方和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本协议双方就药品购销事宜进行磋商、合作，在上述事项磋商、签约、履行过程中，以及在整个合作周期内，预计双方将向对方提供披露或直接接触到对方各自的某些专有信息、财务信息、客户数据、销售数据、研发活动及其他与其业务相关且不为公众所知的材料或信息。为确保妥善维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和非公开性，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定义

1.1 保密信息的定义：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其关联方或披露方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人士提供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产品、材料、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材料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材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a）任何及所有的金融和市场信息、双方合作期间的商业政策、有关商业关系的数据、价格、样品、设备、示范、专有技术、商业和财务计划、市场评估、市场推出的时间表、战略、配置和其他任何说明材料（不论是否受版权、专利、商标保护，亦不论是否注册）等；（b）任何形式的或处于任何阶段的任何及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构思、概念、设计、原型、产品配置、发明、专利或可授予专利权的客体、方法、工序、技术、流程、系统、计划、模型、样品、草案、仪器设备、程序、软件或编码、数据、规格、图样、图表、流程图、清单、文件、专有技术、商业信息、著作、著作权或可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衍生作品、商标或商号、改进、修改；（c）财务、管理、经营、业务、营销方面和员工、薪酬福利等方面的保密和专有信息；（d）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主协议的存在、进行和结束，和本协议、主协议项下双方谈判的内容；以及（e）接收方知悉或应当知悉是专有的或保密的和/或根据任何规定或创设知识产权的法律可以受到保护的任何其他事物、材料或信息。信息和材料将被认为是保密信息，不论其披露的形式或方式，也不论其是否已标明“保密”或相类

似的字样。

1.2关联方：关联方对一方而言，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法人、非法人实体或自然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该主体或与该主体共同受控制于他人的任何其他法人、非法人实体或自然人

1.3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对一方而言，指该方及其关联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包括离职员工）、顾问及代理人等与该方相关的，可能因职务所需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

1.4披露方：指披露并使其信息或材料为另一方所知悉之一方；

1.5接收方：指知悉另一方所披露信息及材料之一方。

## 2. 保密义务

2.1接收方同意严格控制保密信息，保护的度不能低于接收方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但无论如何接收方对该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

2.2接收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操作规程、业务规程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如果发生保密信息泄露，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披露方，并根据披露方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以减少披露方损失。

2.3接收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2.4接收方不应使用保密信息也不应在自己的组织内流通，除非是为与披露方人员或授权代表商谈、讨论和协商之需或在本协议签署后经披露方书面授权的任何目的。

2.5接收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2.6所有由披露方提供给接收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应仍为披露方的财产，且披露方要求时接收方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2.7 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一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并未成为公知信息的，接收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 3. 例外情况

3.1接收方保密和不使用的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保密信息：

3.1.1有书面材料证明，披露方在未附加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公开透露的信息；

3.1.2有书面材料证明，在未进行任何透露之前，接收方在未受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已经拥有的保密信息；

3.1.3有书面材料证明，该保密信息已经被接收方之外的他方公开，且该等他方公开保密信息未违反披露方的保密义务；

3.1.4有书面材料证明，接收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该保密信息；

上述例外情况的举证责任由接收方承担。

3.2如果接收方能够证明接收方对保密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判决、裁定的前提下,接收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披露方。同时,在相关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允许的条件下,接收方应当尽合理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透露。

#### 4. 否认许可

除非明确地授权,接收方不能认为披露方、其关联方或披露方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人士授予其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 6. 保密期

6.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均需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6.2除非披露方通过书面告知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无需保密,否则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所有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并永久有效,不因本协议或双方合作关系之解除、终止、无效、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 7. 争议解决方式

7.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本协议所有事项应按协议签章部分指定的联系人/授权代表、联系地址、联系方式进行联系。双方因本协议项下争议纠纷进入民事诉讼一审、二审、执行等司法程序后发出的通知及材料等,可以通过邮件(包括电子邮件)、快递的方式递送给对方。一方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本协议约定之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被送达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7.3以上门方式送达的,在对方签收时即视为送达;以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单号在快递公司官网上查询到的送达日期/无法签收/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受送达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受送达人自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 8. 材料返还或销毁

应披露方要求,接收方应在收到披露方要求的十个工作日内自行并促使其关联方及相关人士:(a)按照披露方的要求,返还或销毁任何书面保密信息、其复印件及基于保密信息所制作的摘要、笔记、分析、研究报告等文件;(b)在技术及商业上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将保密信息由接收方、其关联方及相关人士各自管理的电脑、文件处理器或类似设备内删除。

#### 9. 员工、代理人、顾问和关联方

在接收方向其员工、代理人、顾问和关联方披露了保密信息的限度内,接收方应负责确保其全

球范围内的员工、代理人、顾问和关联方均遵守本协议的条款，责成任何可能接触、得到保密信息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接收方保证其将落实任何该等员工代理人 and 顾问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接收方人员违反本协议视为接收方违约，由接收方及接收方人员向披露方承担连带责任。接收方不得主动招揽、雇佣和任命披露方或披露方的关联方的员工，不得尝试怂恿披露方或披露方的关联方的客户和供应商与披露方或披露方的关联方终止合作。

## 10. 无保证、陈述义务及无责任

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均按披露时现状提供，不包含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可操作性、针对专门目的的适用性的保证或担保，也不包含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于因使用或依赖保密信息而造成的任何损害赔偿、损失、花费或损失赔偿主张，披露方不向接收方承担任何责任，但是双方为自本协议签署的其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 协议生效及其它事项

11.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2 本协议自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于协议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协议之事项，或双方之间的其他约定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1.3 任何一方延迟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视为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的放弃。任何现在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弃权行为或声明，或任何单一或部分地行使权利、权力或特权，不会排除以后完全行使或对其它相同权利、权力及特权的行使。

11.4 本协议对双方的继承人或受让人均有约束力。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11.5 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完全或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1.6 本协议及其任何修改、附件、变更或补充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才生效。

章  
19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急达兔犬药房(杭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廉洁自律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央政策文件等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正当竞争公平交易，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和双方权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双方合作、交易过程中的不正当竞争及商业贿赂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甲、乙双方都同意坚决拒绝商业索贿、行贿及其他任何之不正当商业行为。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其他非物质性利益或给予其它不正当利益等。一方为购买或销售商品或服务，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公司员工的行径都将被视为商业贿赂。

“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含但不限于现金、网络红包、代金券、礼品、购物卡、返点、回扣、服务报酬或其他有价物品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对方员工的财物。

“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就业安排、迁移户口、解决子女入学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三、甲方严格禁止甲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若甲方任何员工要求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利益，乙方有义务向甲方的法务合规部门予以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将对反馈、举报人信息进行保密，并据此展开调查，查实有效的，反馈、举报人员可据此获得一定奖励。

四、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甲方人员或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协议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乙方对甲方员工实施商业贿赂的任何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关系，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五、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一约定，视违约方的行为严重程度及对合作业务继续履行造成的影响和对守约方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违约方按该年度药品购销协议标的额的30%支付违约补偿金。

六、本协议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止，本协议是双方药品购销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药品购销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古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急达兔大药房（杭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



黄佩